

证券代码：872495

证券简称：凯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制定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汪萍、王爱华、应晶
2024年4月29日